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Square de Meeus 27 1000
Bruxelles

承辦人：經濟組劉文傑

聯絡電話：(32)2-287-2840

電子郵件：wc.liu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500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過硫酸鹽(peroxosulphates)
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事，請查參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組上(114)年1月17日比貿字第1140000040號函諒達。
二、查歐盟最早自96年10月對自中國進口之過硫酸鹽課徵反傾
銷稅(Council Regulation (EC) No 1184/2007)，並分別
於102年(Council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No
1343/2013)及109年(Commission Implementing
Regulation (EU) No 2020/39)經落日複查後對上述產品續
課反傾銷稅，歐盟續於上年1月17日公告展開落日複查，經
檢視相關事證，執委會認定自中國進口之過硫酸鹽具傾銷
事實，且導致歐盟產業受損，爰於本(115)年1月16日在歐
盟公報公告自次日起對前述產品課徵最終反傾銷稅，中國
業者稅率為24.5%至71.8%不等。受課徵產品之歐盟稅則號
列為CN code 2833 40 00及CN code ex 2842 90 80
(TARIC code 2842 90 80 20)。



三、本案公告內容請詳歐盟公報，網址為：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OJ:L_202600099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電文
2026/01/16
23:42:4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2